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妥善協助專任教師之安置，特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因科（中心）課程調整、減班或停招時，致該科（中心）產生超額或授課鐘點不足之專任教師，及其他非減招之科有授課專長不符之專任教師。

第 三 條 本校為妥善安置超額教師，特成立「教師安置委員會」，負責安置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
教師安置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七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教師安置委員會採任務編組，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。

第 四 條 安置類別：

一、轉任其他科(中心)任教。

二、轉任行政人員，行政人員係指專任職員及約聘人員。

三、自願退休及資遣。

前項一至二款得同時申請，惟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決定安置類別後即不得變更。

第 五 條 轉任其他科(中心)任教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轉任相關之科(中心)，教師應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科(中心)之師資需求，並經擬轉入科(中心)之教評會及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；轉入科(中心)之教評會或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，依前條二、三款依序安置。

第 六 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，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。

三、教師轉任職員者，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，重新核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申請自願資遣；符合退休資格者則申請自願退休。

第 八 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，但專長不符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